

2006 年第 233 號法律公告

《防止賄賂條例 (修訂附表 1) (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
(第 201 章) 第 35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公共機構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108. 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林植廷

行政會議廳

2006 年 10 月 17 日

註 釋

本命令的目的是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 附表 1，以指明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為該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。